

# 大华银行电子通知服务条款和条件

## 1. 定义和解释

“银行”指是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或其任何分行和/或其他分支机构(视情形而定)，并包括其的任何承继人或受让人。

“客户”指银行同意向其提供服务的机构客户。

“损失”指任何及所有伤害，责任，损失（包括间接和结果性的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和/或开支（无论其性质或因何等原因产生），包括全额的法律费用。

“服务”指银行通过电子邮件（“e-mail”），短信服务（“SMS”）和/或其认为合适的其他媒介提供指定信息的服务。

## 2. 客户授权

客户通过填写并提交由大华银行不时提供的大华银行电子通知服务申请表：

- (1) 请求并授权银行向其在在大华银行电子通知服务申请表中所列明的指定人员的邮箱地址和/或电话号码发送指定信息；
- (2) 同意银行披露电子邮件和/或短信中的所有信息；
- (3) 同意银行根据合法的请求或为遵守适用的法律披露电子邮件和/或 SMS 中的信息，亦可在其认为必要时，为遵守法律，维护其利益或财产及防止通过电子邮件和/或 SMS 进行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披露电子邮件和/或 SMS 中的信息；
- (4) 授权银行在其认为必要时保留与所提供的服务有关的电子邮件和/或短信的副本，和/或使用该等电子邮件和/或短信，以保护银行的利益。

## 3. 客户责任

### 3.1 客户确认并接受以下内容：

- (1) 通过电子邮件和/或短信进行的通信不能保证其安全性或没有错误，因为被包含在电子邮件中及其任何附件和/或短信中的信息，包括潜在的机密信息在传输过程中可能存在被拦截，损坏，丢失，破坏或延迟的风险；
- (2) 银行不保证其发出的任何电子邮件或其任何附件和/或短信不含计算机病毒，蠕虫病毒或其他危害性因素；
- (3) 客户应始终对电子邮件和/或 SMS 的内容负责，并自行承担使用电子邮件和/或短信中包含的服务和信息的信息的风险；
- (4) 银行可全权酌情决定不发送电子邮件和/或短信；
- (5) 无论是否收到电子邮件和/或短信，只要银行生成并由其发出电子邮件和/或短信，即构成其内容的终局性证据；
- (6) 银行无义务核实客户是否已收到电子邮件和/或短信，如果电子邮件和/或短信传输失败，银行也无需通知客户。

- 3.2 如果大华银行电子服务通知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客户应立即通知银行。如果客户知道或怀疑对电子邮件和/或短信存在任何未经授权的访问，客户也应立即通知银行。为试图挽回任何损失或识别实际或潜在的安全漏洞，客户同意立即遵守银行和/或警方提出的所有合理的协助请求。
- 3.3 客户不应回复本行根据本服务发送的任何电子邮件和/或短信。此外，客户不应损坏，损害，干扰或破坏本服务或其功能。
- 3.4 如果客户并非其收到的电子邮件和/或短信的预期收件人，客户应立即通知银行，并且在通知银行后，立即删除，销毁并从客户自身记录中删除该等电子邮件和/或短信。此外，客户不得出于任何目的使用电子邮件和/或 SMS 中所包含的信息。
- 3.5 客户承认在其访问通过电子邮件和/或短信提供的信息时，安全性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并且同意全权对与访问及使用其电信，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或系统、储存于上述设备中的信息以及客户对本服务的访问权限有关的安全措施的维护和审查承担全部责任。。
- 3.6 客户同意遵守本条款和条件以及银行可能向客户发出的与使用本服务的安全性有关的其他说明或建议。

#### **4. 费用和收费**

- 4.1 客户应按照银行可能不时实施和规定的费率和方式向银行支付此类费用和收费。
- 4.2 银行有权向客户收取任何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就客户应付银行的任何费用或提供的服务缴付的商品和服务税或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税赋。
- 4.3 无需事先通知，银行有权借记客户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用以收取客户应付给银行的任何费用。

#### **5. 除外责任和赔偿**

- 5.1 此外，在不影响银行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无论法律上的或其他方面的），只要银行基于善意提供服务，则就客户遭受的与本服务有关的任何损失，银行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银行违反了对客户的义务。
- 5.2 无论是如何引起或如何发生，对于因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或事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损失，银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客户设备与银行提供服务的系统之间存在任何不兼容性；
  - (2) 任何软件、电信、电脑或其他电子设备或系统的任何病毒，缺陷，不足，损害成分或故障及/或故障，中断或失效（不论是否由银行，客户，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或任何其他人拥有，营运或维护，也无论是否用于提供或运营本服务），包括：
    - (i) 任何此类软件，设备或系统无法接受和/或识别和/或适当和准确地存储，处理和/或传输日期或数据，或就传输日期及或数据进行处理，存储和/或传输日期或数据；和
    - (ii) 将任何病毒传播到任何此类软件，设备或系统；
  - (3) 数据或信息传输中的任何错误；
  - (4) 任何不准确，乱码或不完整的数据或信息；
  - (5) 因客户依赖数据或信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 (6) 与系统故障，处理错误，软件缺陷，操作错误，硬件故障，容量，不足，网络漏洞，控制上的缺陷，安全性缺陷，恶意攻击，黑客攻击事件，欺诈行为和可能出现的恢复能力不足相关的任何损失；
- (7) 任何丢失或滥用或未经授权或疏忽泄露电子邮件和/或短信中包含的信息，包括客户信息；
- (8) 因任何电信，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或系统导致的（不论是否由银行或者任何其他他人拥有，操作或维护，亦无论是否用于提供或运营本服务）在传输电子邮件和/或短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停止，中断或延迟或任何非法拦截；
- (9) 因通过互联网或任何计算机或任何电子或电信设备，终端或系统在银行或任何其他他人使用或操作的任何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任何损坏或丢失，无论是否与提供服务有关，包括在传输电子邮件和/或短信时产生的任何错误；
- (10) 任何服务的停止或中断；
- (11) 因任何一项或多项如上述 5.2 条所列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前述各段所述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或事项而导致的任何违反本行对客户的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即使银行或其代理人或雇员已被告知此类损失责任索赔损失的可能性和/或费用。此排除条款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生效。

5.3 银行不向客户或任何人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且本行不会就服务或任何电信或电子设备，系统或终端的可用性或持续可用性或运行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无论是否由银行自身提供）。银行不保证发送或接收电子邮件和/或短信的时间（如果有的话）。因此，对于因发送和/或接收电子邮件和/或短信（如果有的话）的时间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还是其他性质的）。

5.4 此外，在不影响银行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无论是否基于本条款和条件），客户应赔偿并使银行免受因以下情况所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 (1) 客户未能遵守本条款和条件；
- (2) 适用法律法规的任何变更；
- (3) 非因银行故意而违反本服务条款的任何行为，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任何员工向任何人披露与本服务或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无论是因疏忽还是其他原因。

5.5 银行对客户就本服务的提供和使用所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损失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仅限于相当于该服务现行每月订购费的一百倍的金额。

## 6. 变更和终止本服务

6.1 银行有权依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随时修改，暂停和/或终止本服务，无需另行通知且无需向客户提供理由。

6.2 客户仅在提前至少[30]天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方可终止本服务。

6.3 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利，终止服务的权利不是排他性的，而是对现在或以后存在的所有其他补救措施或权利的补充。

6.4 任何终止，无论受何影响，均不得使当事人免于其根据第 4 条和第 5 条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任何其他按其性质，效力或意图在终止后应作为一项持续义务而存在的条款。

## 7. 第三方服务商

银行可以就提供，维护或托管本服务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签订合同。客户承认，在提供服务时，银行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和传输某些信息（包括客户的信息）。客户明确同意此类披露和传输。客户进一步承认其信息可以放置并存储在银行控制范围之外的服务器中，并同意银行对此类存储中的存储或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8. 其他

8.1 银行可以通过向客户发出通知的方式或其他银行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修改，更改或补充本条款和条件，并且任何此类修改，变更或补充应自该通知中的日期，如没有在通知中没有列明日期，则按通知发出起生效。

8.2 如果任何这些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方面是非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则不会影响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8.3 任何未行使或执行，以及延迟行使或执行本行在任何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权利，均不得视为银行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损害或影响银行此后依本条款和条件所赋予权力而行使的权利。

8.4 客户同意不对双方通过电子或电信方式传输的任何通信证据的有效性，准确性或真实性提出异议，包括以银行计算机记载的交易日志，磁带，墨盒，计算机打印件，任何通信的副本，或任何其它形式的信息存储的证据。

8.5 客户亦同意引用并视所有此类记录或日志，磁带，墨盒，计算机打印件，副本或其他形式存储的信息为银行所有通信的终局性证据。客户进一步同意所有此类记录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8.6 本服务以及通过电子邮件和/或短信收到的数据和信息归银行所有。

## 9. 适用法律及管辖

9.1 本条款和条件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9.2 客户就任何与本条款与条件有关的或由其产生的的任何法律诉讼，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的管辖。

9.3 客户同意，银行可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就本条款与条件及任何争议提起诉讼，在该等情况下，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任何该等法院的管辖权并放弃对在该等法院的程序的任何反对。

9.4 在中国任何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之文书或文件的送达，可以本协议下允许的任何通讯方式进行。

## 10. 反洗钱

银行必须按照中国和各个司法管辖区有关防止洗钱，恐怖主义融资以及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务（“条例”）的法律法规行事。银行可以根据条例，全权酌情决定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行动。